|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实施  主体 | 监督电话 |
| 1 | 行政审批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三项：毗邻县行政区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项取消。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五十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２０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道路客运运输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道路客运运输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 | 行政审批 |  |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4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4.《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2012年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公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施工情况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许可要求进行施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睢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3 | 行政审批 |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承运人应当持有关资料提出书面申请，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超限运输的，由货物运输始发地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并报省公路管理机构备案；（二）跨县（市）行政区域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超限运输车辆是否按照许可相关要求行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 | 行政审批 |  | 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1、《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九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的县道、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完工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第二款：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4、《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第五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市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送达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竣工验收情况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规定做好质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11230 |
| 5 | 行政审批 |  | 涉路施工审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4、《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二号）第九条第一款 公路两侧边沟应当保持畅通。确需占用公路两侧边沟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负责重建排水设施；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国省道干线公路涉路施工情况。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批不当影响交通秩序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工作贻误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 | 行政审批 |  | 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7 | 行政审批 |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2.《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5年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十六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运营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第二十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和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发放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营运许可、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和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发放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 | 行政审批 |  | 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8.1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 |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九条取消。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利用审批便利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在审批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 8.2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经营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9 | 行政审批 |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 《河南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6年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第十七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该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运营安全情况等，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利用审批便利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在审批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0 | 行政处罚 |  | 未经许可，擅自或不按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4、《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1 | 行政处罚 |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国务院第709号令第四十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2 | 行政处罚 |  |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 1、《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文件要求：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3 | 行政处罚 |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4 | 行政处罚 |  |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5 | 行政处罚 |  | 客运、货运、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6 | 行政处罚 |  |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7 | 行政处罚 |  | 客运、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专用）车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8 | 行政处罚 |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9 | 行政处罚 |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0 | 行政处罚 |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1 | 行政处罚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2 | 行政处罚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3 | 行政处罚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4 | 行政处罚 |  | 单位或个人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5 | 行政处罚 |  | 客、货运经营者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  | 1、《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２０元以上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2、《河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出租汽车上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信息采集、存储、交换、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２０元以上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6 | 行政处罚 |  |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  | 《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7 | 行政处罚 |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  | 《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8 | 行政处罚 |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处罚 |  | 1、《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５０００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０００元的，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二）未经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三）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29 | 行政处罚 |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4、《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09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0 | 行政处罚 |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不按规定行驶、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允许超载车辆出从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1 | 行政处罚 |  | 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的处罚 |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2 | 行政处罚 |  |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3 | 行政处罚 |  | 未取得有关资质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4 | 行政处罚 |  | 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5 | 行政处罚 |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或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6 | 行政处罚 |  |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不按规定运输、托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7 | 行政处罚 |  | 非法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8 | 行政处罚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39 | 行政处罚 |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0 | 行政处罚 |  |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擅自终止、转让许可证件的处罚 |  | 1、《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２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２０００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运营证。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运营证；（二）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运营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二）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四）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出租汽车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或者拒不配合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调查处理乘客对其投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3、《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五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1 | 行政处罚 |  | 道路运输企业违反车辆动态监管规定的处罚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2 | 行政处罚 |  |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货运经营者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或者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货运经营者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第三十条 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记六分，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二）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3 | 行政处罚 |  | 货运源头单位不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一）超限超载装载货物；（二）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货运站装载造成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并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五）按照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和装载要求装载，如实计重、开票，签发装载证明；）、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三）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四）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未签发装载证明，或者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或者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次处一千元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4 | 行政处罚 |  | 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经同意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未及时恢复重建的处罚 |  | 《河南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经同意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未及时恢复重建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5 | 行政处罚 |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违规从事运营行为的处罚 |  | 《河南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擅自从事运营的；（二）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的；（三）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运营的；（四）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运营的。有前款第二至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终止运营协议。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聘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驾驶运营车辆的；（二）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运营，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运营车辆的维护和检测，影响安全运行的；（三）强迫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制度作业的。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张贴线路走向示意图，以及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二）运营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未组织乘客免费转乘同线路的其他车辆或者调派车辆，以及后续车辆驾驶员和乘务员拒载的；（三）未处理乘客投诉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6 | 行政处罚 |  | 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违规服务行为的处罚 |  | 《河南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到站不停、滞站揽客、中途甩客或者在站点外随意停车上下乘客的；（二）未按照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的；（三）未及时准确报清线路名称、行驶方向和停靠站点名称，提示安全注意事项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47 | 行政处罚 |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 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 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48 | 行政处罚 |  | 对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规受聘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 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49 | 行政处罚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0 | 行政处罚 |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1 | 行政处罚 |  |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2 | 行政处罚 |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3、《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4、《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报告的。（二）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未拒绝执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的。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二）以其他检测机构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三）允许以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四）转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五）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或者鉴定的；（六）未按照规定报告检测或者鉴定不合格事项的；（七）伪造检测或者鉴定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或者鉴定报告的；（八）档案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3 | 行政处罚 |  | 检测机构不具备资格和检测项目的；工地临时试验室不是由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设立的处罚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4 | 行政处罚 |  |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质监机构投诉或举报违法违规的试验检测行为。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活动，应当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第五十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直至注销考试合格证书。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注销考试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5 | 行政处罚 |  | 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通进行试运营、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6 | 行政处罚 |  |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一）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7 | 行政处罚 |  | 对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侵占控制用地和逃避、抗拒运力运员、运力征用的处罚 |  | 《国防交通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国防交通工作。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二）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运输任务的；（三）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重点交通目标抢修、抢建任务的；（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执行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调用命令的；（五）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用途或者作报废处理的；（六）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七）未按照规定保管、维护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造成损坏、丢失的。上述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58 | 行政处罚 |  | 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和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59 | 行政处罚 |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承运人涂改、伪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以及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0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0 | 行政处罚 |  | 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以及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1 | 行政处罚 |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或者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2 | 行政处罚 |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3 | 行政处罚 |  | 擅自在公路周围特定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4 | 行政处罚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5 | 行政处罚 |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6 | 行政处罚 |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7 | 行政处罚 |  |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8 | 行政处罚 |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69 | 行政处罚 |  |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70 | 行政处罚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71 | 行政处罚 |  |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和违法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72 | 行政处罚 |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以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73 | 行政处罚 |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74 | 行政处罚 |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75 | 行政处罚 |  | 经流动检查检测显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驾驶人拒绝称重检测的处罚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称重检测的，处三万元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76 | 行政处罚 |  | 未经批准占用公路两侧边沟的处罚 |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 《河南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已经2018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河南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占用边沟，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重建排水设施或者重建排水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77 | 行政处罚 |  |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售票时应当由购票人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携带免票儿童的，应当凭免票儿童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免费申领实名制客票。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78 | 行政处罚 |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79 | 行政处罚 |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0 | 行政处罚 |  |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1 | 行政处罚 |  |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2 | 行政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3 | 行政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4 | 行政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5 | 行政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6 | 行政处罚 |  |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7 | 行政处罚 |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县级运输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9、玩忽职守，对擅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88 | 行政处罚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河南省渔业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河南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造成渔业水域污染和渔业资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按损失价值的１至３倍赔偿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二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持有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渔船检验机构核发的有关渔业船舶证书。      渔业船舶应当配备有效的安全设备、设施，做到持证行驶，不得从事经营性客运。      渔业船舶依法经渔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海事所 | 8152018 |
|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海事所 | 8152018 |
|  |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海事所 | 8152018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  　　（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  　　（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  　　（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海事所 | 8152018 |
|  |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他人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海事所 | 8152018 |
| 89 | 行政强制 |  | 强拆拆除非公路标志和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89.1强制拆除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指定其他单位进行拆除），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未组织强制拆除的；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对于未按规定拆除相关建筑设施且拒不改正，未责令其限期拆除的；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7、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 89.2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90 | 行政强制 |  | 强制扣留车船、工具 | 90.1扣留经批准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 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在公路范围内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以及移送的此类公路违法案件，应予以立案调查。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经调查决定是否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3、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4、执行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5、解除阶段责任：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 90.2扣留未经批准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检测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运输可解体物品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卸载；承运人拒不卸载的，代为卸载，卸载费用由承运人承担。对未经批准、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并责令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1、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在公路范围内有未经批准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以及移送的此类公路违法案件，应予以立案调查。2、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经调查决定是否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3、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4、执行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5、解除阶段责任：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91 | 行政强制 |  | 交通运输行政强制代履行 |  |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 1、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在公路范围内超限运输可解体物品的车辆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2、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3、决定和实施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4、解除阶段责任：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实施行政强制的；2、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3、违反规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不责令当事人采取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或者占有车辆或者卸载物品的；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92 | 行政强制 |  | 强制拖离车船 | 93.1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1、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在公路范围内采取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或者移送的此类公路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2、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3、决定和实施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4、解除阶段责任：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2、对应当由公路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措施的，未组织强制措施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在实施强制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 93.2强制拖离违反规定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1、催告阶段责任：海事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2、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海事管理机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并留下相关的过程记录。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执行过后，建立档案，加强巡查。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行政强制的；2、对应该实施行政强制而不实施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5、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海事所 | 8152018 |
| 93 | 行政确认 |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开展评定，确定资质。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定书》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的监督检，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理由的；3、依法应当公开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4、超越法定职权实施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核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核定的；6、在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核定中违法收取费用的；7、对核定的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8、在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核定中侵犯客运站合法经营自主权的；9、在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核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94 | 行政确认 |  |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  |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二十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未经质量鉴定或质量鉴定不合格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对水运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作出工程质量鉴定和评定。第四十四条：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签发《水运工程质量证书》。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第十六条第七款：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1、受理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在项目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受理交（竣）工验收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应对交（竣)工验收申请材料、交（竣）工前置条件完成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将申请材料退回。3、鉴定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应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根据交竣工验收检测结果进行质量鉴定评分工作。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负责，交通质监机构对鉴定结论负责。4、告知阶段责任：将质量鉴定结论和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鉴定）申请无故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鉴定）申请予以受理的；3、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鉴定）的；4、在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95 | 行政确认 |  |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三款：“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客运站站级验收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客运站（场）站级核定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客运站（场）站级验收开展评定，确定级别。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站级确定书》等质量鉴定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站级验收的客运站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站级验收理由的；3、依法应当公开站级验收核定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4、超越法定职权实施站级验收核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站级验收核定的；6、在站级验收核定中违法收取费用的；7、对核定的客运站点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8、在站级验收核定中侵犯客运站合法经营自主权的；9、在站级验收核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96 | 行政确认 |  |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http://bb.ahzwfw.gov.cn/bsdt/workService/detail.do?nav=2&ssqdCode=f7e351325c1f4e0aa99279fea2a05272&ssqdVersion=1&ssqdBaseCode=340323000000728496360100&baseCode=0702975000)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和交通部颁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的要求实施。《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3、评定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技术要求，出具评定报告；对于不符合条件未通过评定的，告知当事人。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督促客运经营者依法建立所属客运车辆技术档案。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理由的；3、依法应当公开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4、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的；6、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中违法收取费用的；7、对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8、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中侵犯客运经营者合法经营自主权的；9、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 10、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97 | 行政确认 |  |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书面批复文件，依法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的相关条件。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同意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审核工作的；5、在审核过程中侵犯相关单位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在审核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8、在审核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98 | 行政奖励 |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4第16号) 第四十六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3、评定阶段责任：对于符合要求，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档案，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应当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理由的；3、依法应当公开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4、超越法定职权实施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的；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的；6、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中违法收取费用的7、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中侵犯经营者合法经营自主权的；8、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 9、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99 | 行政裁决 |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 1、《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线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客运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2、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裁决应提供资料；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的告知理由）调查阶段：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确定责任方。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有关事项进行陈述、质证、辩论；调解达成协议的，填写协议书（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当事人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00 | 其他权力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在行政许可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01 | 其他权力 |  |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核准 | [101.1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http://bb.ahzwfw.gov.cn/bsdt/workService/detail.do?nav=2&ssqdCode=b4036cb82f9c47579a41b7a3e4ecf863&ssqdVersion=1&ssqdBaseCode=340323000000728496360101&baseCode=1902967000)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国务院令2017年687号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国务院令2015年第66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3.《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农业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林业厅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初步设计审批职能与权限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7〕640号）。 | 1、受理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在农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和设计变更核准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应对在农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和设计变更核准时，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核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将申请材料退回。3、鉴定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核准办法，开展工作。交通质监机构对核准结论负责。4、告知阶段责任：将核准鉴定结论报告提交核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和设计变更核准申请无故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和设计变更核准申请予以受理的；3、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农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和设计变更核准的；4、在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 [101.2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http://bb.ahzwfw.gov.cn/bsdt/workService/detail.do?nav=2&ssqdCode=b851434ee67344cbabd86abd5dc87845&ssqdVersion=1&ssqdBaseCode=340323000000728496360102&baseCode=1902967000)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 [101.3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设计变更核准](http://bb.ahzwfw.gov.cn/bsdt/workService/detail.do?nav=2&ssqdCode=3d93e05e2e10451495846a6d25e8e34c&ssqdVersion=1&ssqdBaseCode=340323000000728496360103&baseCode=1902967000)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102 | 其他权力 |  | 道路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运输安全检查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3、在备案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未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实施备案管理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6、在实施备案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03 | 其他权力 |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监控平台备案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企业新建或变更监控平台的执法检查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4、在备案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未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在实施备案管理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7、在实施备案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7、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04 | 其他权力 |  |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更新、销户、报停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道路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4、在备案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未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6、在实施备案管理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7、在实施备案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7、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05 | 其他权力 |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  | 1、《河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实施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2、《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3、《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5、《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第五条：“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应当包括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培训记录》填写情况、教练员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培训业绩、考试情况、不良记录等内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场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现场制发证件，原件收回存档。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06 | 其他权力 |  |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第十六条第七款：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三条港口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第十五条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部门应当自《港口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六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度。交通部统一管理全国港口竣工验收工作。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以上负责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第十二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部门组织质量监督机构、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实施。港口工程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在项目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受理交（竣）工验收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应对交（竣)工验收申请材料、交（竣）工前置条件完成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将申请材料退回。3、鉴定阶段责任：交通质监机构应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根据交竣工验收检测结果进行质量鉴定评分工作。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负责，交通质监机构对鉴定结论负责。4、告知阶段责任：将质量鉴定结论和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鉴定）申请无故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鉴定）申请予以受理的；3、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鉴定）的；4、在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107 | 其他权力 |  |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五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3、在备案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未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实施备案管理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6、在实施备案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08 | 其他权力 |  |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 《河南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已经2018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第十九条规定  公路两侧边沟应当保持畅通。确需占用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重建排水设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实地勘测阶段责任：县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事项进行实地勘测；提出实地勘测意见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路政管理许可证》；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3、在备案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未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实施备案管理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6、在实施备案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 8123599 |
| 109 | 其他权力 |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3、在备案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未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实施备案管理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6、在实施备案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
| 110 | 其他权力 |  | 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发放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阶段责任：对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发放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发放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信息公开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3、在备案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未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5、在实施备案管理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6、在实施备案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 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8111230 |